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名称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年产 30000（块）电脑桌面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				
法人代表	卫**	联系人	卫**		
通讯地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 11 组				
联系电话	136*****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0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				
立项审批部门	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批准文号	豫洛伊滨制造 [2017]3441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667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	11.6%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13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满足市场的需求，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投资 60 万元在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建设年产 30000（块）电脑桌面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为豫洛伊滨制造[2017]34419（详见附件 2）。项目所选厂址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租赁寇店村委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租赁协议见附件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本及2018年修改内容），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中的“27家具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属于“其他”类，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根据中共洛阳伊滨区工委会议纪要（2018）21号（见附件3）：①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未取得土地使用手续的企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区国土部门出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意见。②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条件，已取得土地使用手续（或区国土部门审查意见），但未取得规划手续的上述企业项目，经所在镇政府审查确认近期不涉及拆迁的，由该企业向所属镇政府递交“如与城市（城镇）规划建设相冲突，企业自愿接受依法依规处置，积极配合政府拆迁”的书面承诺后，由所属镇政府出具“项目选址符合乡镇产业布局规划”的审查意见，区党工委、管委会原则同意此类企业办理完善环评手续。位于城市规划区内的企业要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取得规划审批手续或规划审查意见。③满足以上条件的无环评手续企业项目，要依法办理取得工商注册、立项备案、土地、规划等审批或审查手续，积极主动接受环保部门未批先建处罚，主动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停产整改要求（由所属乡镇政府监管落实）的，方可申请办理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租赁寇店村委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出具的土地证明（附件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寇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项目用地符合寇店镇产业政策及规划；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保护范围内，已建成投产，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地下文物产生影响，最终意见以文物部门为准。综上，本项目满足伊滨区管委会同意申请办理环评手续的要求。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收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的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属未批先建，2017年11月27日，洛阳市环保局对本项目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2017]第12076号）：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处以6000元罚款，缴

费单据见附件7。

2、项目概况

2.1建设地点及厂址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年产30000（块）电脑桌面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厂区东临粮管所，北侧约5m为寇店村居民住宅，西侧为沿街门面房，南侧隔村路约10m为寇店村居民住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见附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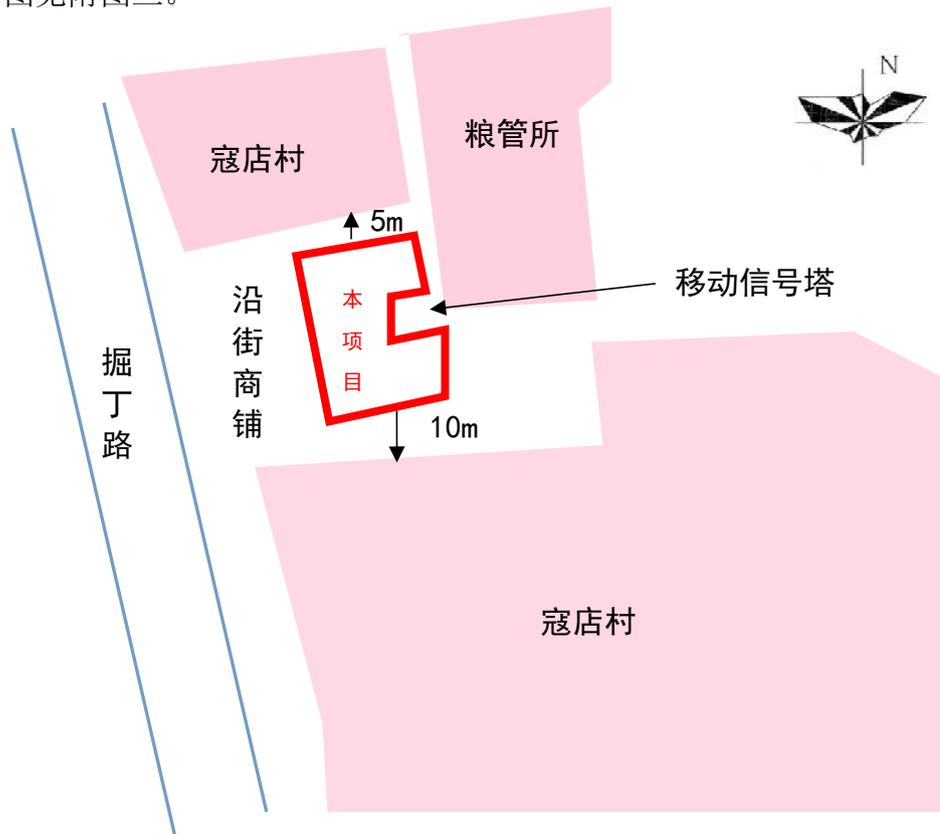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产品方案

本项目占地面积1亩，项目总投资60万元，均由企业自筹，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1。

表1 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型号
1	电脑桌面	20000 块	1.2m×0.6m
2	阅览桌面	2000 块	1m×2m
3	公寓桌面	8000 块	1.3m×0.6m

2.3 主要建设内容

经调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生产功能	备注
生产车间	不规则形状, 厂区占地面积 660m ²	下料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切割下料	已建
		半成品、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侧, 堆放半成品和成品, 成品区和半成品区均为 100m ²	
辅助工程	固废暂存间		车间东北, 用于存放边角废料, 约40m ²	已建
	旱厕		1个, 车间西北侧	已建
公用设施	给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
	排水		化粪池处理后农户拉走肥田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统一进行供电	/
环保工程	现状废气处理		雕刻机、精密锯等木工设备产生的颗粒物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共5套	已建
	现状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主要是办公洗漱废水, 经一座5m ³ 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已建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 全部外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 通过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统一运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设垃圾桶2个	已建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已建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现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主要现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组成结构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料	1	颗粒板	1.2m×2.4m	800 块	外购
	2	防火皮	1.2m×2.4m	3000 张	外购
	3	木纹皮	1.2m×2.4m	1000 张	外购
	4	密度板	1.2m×2.4m	1000 块	外购
	5	颗粒实木板	1.2m×2.4m	2000 块	外购
能源	8	水	t	80	市政供水
	9	电	kWh	15000	市政统一供电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精密锯	MJ90A	2 台	切割下料
2	立铣	MJ800	1 台	加工平面、斜面、沟槽等
3	后成型机	BG2600	1 台	折边
4	雕刻机	H3	1 台	加工异型版面
5	覆膜机	TM2480-B2	1 台	已废弃
6	打孔机	/	1 台	打孔
7	双筒布袋除尘器	MF9030	5 台	精密锯、立铣、打孔机和雕刻机各配置一台，拟更换为中央布袋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8	叉车	3.5t	1 台	物品转运

2.6 公用工程

2.6.1 供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职工用水引自市政自来水，用水量为 80m³/a。

2.6.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手废水，排入厂区北侧旱厕的 5m³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

2.6.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15000 度/a。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2 人，车间工人 8 人，年生产天数 2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厂区无宿舍及食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寇店镇寇店村，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设备生产设备已安装并投入运营。经现场核查，项目车间内产尘设备分布较分散，不利于统一收集处理，因此，评价建议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调整前后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方案见下表：

表5 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

序号	现有问题	拟采取措施	整改时限
1	项目生产固废边角料等，在车间内散乱堆放	建设生产固废暂存处一处（50m ² ），用以收集生产固废，暂存后外售	2018年8月完成
2	生产车间木工设备经双/单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车间生产环境较差	调整车间设备摆放位置，调整后各木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经吸尘软管连接至中央集气管道，所有含尘废气收集汇合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集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018年8月完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洛阳市位于河南省西部，地处东经 111° 08'~112° 59'、北纬 33° 35'~35° 05' 之间，东临郑州，西接三门峡，北跨黄河与焦作接壤，南与平顶山、南阳相连。

伊滨区，又称伊滨产业集聚区，位于东经 112° 29' 至 112° 38'，北纬 34° 30' 至 34° 40' 之间，洛阳市南部，偃师市西南。规划区西接洛阳市洛龙区之关林镇及龙门镇，南隔万安山与伊川县彭婆镇相望，北望伊河与佃庄镇相邻。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2、地形、地貌、地质

洛阳市地貌总的格局是由西南向东北地势逐渐降低，沿西南至东北依次分布着中山、低山和丘陵，在山丘之间排列着面积不等的河谷盆地。境内的山地总体来说，是秦岭山脉向东的延续部分，在主要分支山脉之间都有相对独立的水系分布。山脉和水系一般相间排列，每条较大河流都与一些山间盆地相串通，较大的盆地有宜（阳）洛（宁）盆地，伊川盆地和洛阳盆地等。由于谷地和盆地串连形成的地势较低开阔地带、低洼地带又和山脉相间分布，地形地貌较为独特。

伊滨区地势南高北低，地表形态复杂多样，大体分为浅山区、山前坡地和平原三种类型。南部万安山为浅山区，山势由东向西，由南向北依次降低，海拔在 180~600 米。中部为万安山前洪积、冲积平原，海拔在 160~180 米。北部为伊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海拔在 130~160 米。地质构造简单，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区域位于洛阳盆地，系于中生代末期形成的北东向断陷盆地，控制其发育的构造主要有东西向、北东向、北西向三组断裂构造。断裂构造呈深部隐伏状态，在地表出露不明显，中更新世以来处于稳定状态，不存在全新活动断裂。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属于伊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伊滨区地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雨雪稀少多大风；春季暖和、气温回升快，干旱少雨；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凉爽，天气晴朗。

伊滨区年平均气温 14.3℃，一月最冷，七月最热，年较差平均 27.8℃。极端最高气温 41.8℃，极端最低气温-13.2℃。年平均地面温度 17.4℃，5cm 年平均温度 15.9℃，10cm 年平均温度 15.9℃，15cm 年平均温度 15.9℃，20cm 年平均温度 16.1℃，

地下各层温度平均相差不大。全年太阳总辐射可达 115.67 千卡/c 平方米，以 6 月份最多，为 14.23 千卡/c 平方米；12 月份最少，为 5.78 千卡/c 平方米。全年实际日照时数为 2248.3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1%，其中 6 月份(57%)最大，3 月份(48%)最小。年降水量在 600—650mm 左右，近年来平均降水量 625.8mm，各月降水以 7 月最多，1 元月最少。降水年际变化大，年最大降水量 1047.3mm，年最少降水量 355.0mm；将雨季节不均匀，夏季最多占 48.5%，春、秋季分别为 19.5%、27.0%，冬季最少仅 5%；暴雨、大暴雨多出现于 7 月。平均风向以东北风、西风最多，其次是东风，南风 and 北风最少，平均风速以东北风、西北风最大，西风次之，东风最小。平均风速 2.0m/s，最大风速 19.7m/s。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9%，春季 66%，夏季 71%，秋季 74%，冬季 64%。

4、水文

(1) 地表水

洛阳市境内有黄河、伊河、洛河、涧河、瀍河等河流约 34 条，分属于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水系。市区地表水体主要有四河二渠，即洛河、伊河、涧河、瀍河、中州渠和 大明渠，均属黄河水系。

伊河：发源于熊耳山脉南麓，经栾川、嵩县、伊川、洛阳市区，东行至偃师杨村汇入洛河，全长 265km，流域面积 6041km²，多年平均流量 41.08m³/s，年均径流量 12.96 亿 m³。洛阳市区伊河水体功能规划为 III 类。

本项目位于伊河南，距离伊河 3.1km。

(2)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蕴藏较为丰实，尤以埋藏 60m 以内的浅层地下水，水质良好易开采，适宜饮用和灌溉。南部山前丘陵区水井单井出水量在 30-80m³/h 不等，井深 40m 左右，最深达 180m；北部沿伊河南岸地下水单井出水量 100m³/h-160m³/h 不等，埋深在 10-12m。

5、土壤

洛阳市土壤类型复杂多样，主要有 5 个土纲、12 个土类、25 个亚类、63 个土属、138 个土种。在 12 个土类中以褐土、棕土壤、潮土 3 个土类为主。伊洛河冲积平原区由于地形相对较低，在洛河、伊河的漫滩区一、二级阶地区，松散堆积物为第四系冲积、湖积及湖积物，一般为粉质粘土、粉土、砂及卵石互层的双层结构，

表层多为粉土。

6、文物古迹

洛阳市是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境内文物古迹众多，现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省级 44 处，市县级 1000 余处，出土文物近 40 万件。主要有龙门石窟、邙山古墓群、关林庙、隋唐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域等多处文化遗产。

东汉陵墓南兆域位于偃师市境内，西邻洛阳市域，距洛阳市区大约 20 公里，可分成两个部分：核心区域（帝陵）和外围区域（陪葬墓群）。核心区域地处万安山北麓高坡上，地势高亢宽阔，海拔高度较高；外围区域位于核心区域的东部、东北部，地处伊洛河河谷和万安山山麓高坡下，地势平缓面积狭小，海拔高度较低。整个陵区占地面积大于 200 余平方公里，现存和已经被夷平的古代墓冢大约 167 座。

（1）保护对象

东汉时期帝陵及陪葬墓遗产价值的全部载体。包括：遗产本体和环境的全部遗迹遗物、以及其它相关历史文化信息载体。

遗产本体——洛南东汉陵墓群整体格局，陵区格局、墓区格局，陵冢、墓冢地上与地下的全部遗存，陵园格局与全部遗存。

遗产环境——与洛南东汉陵墓群遗产本体的营造活动有直接价值关联的全部自然环境要素和人工环境要素。主要包括万安山低山丘陵，洛河、伊河故道与陵墓区的相对地形关系，历史植被品种，以及东汉都城遗址汉魏洛阳故城。

可移动文物——在洛阳东汉陵墓群遗址范围内出土、与遗产价值有直接关联的全部可移动文物。

（2）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 2008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皇陵南兆域”确定。

保护范围——包括帝陵核心区和陪葬墓区两部分。帝陵核心区西至西庞村—高沟一线，南至高沟—肖村西寨一线，东至石村—肖村一线，北至西庞村—石村一线。陪葬墓区西至东彭店—魏家窑一线，南至魏家窑—郝寨一线，东至段湾—郝寨一线，北至伊河。面积共 64.2 余平方公里。

重点保护区——对帝陵和重要陪葬墓划定重点保护区，以墓冢为中心的 1 平方

公里范围为其重点保护区。总面积约 7.2 约平方公里。

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外的保护范围为一般保护区。总面积约 57 平方公里。

建设控制地带——西至上村—毛村一线，南至张沟—孙家瑶一线，东至段湾—董村一线，北至伊河，面积约 10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大遗址保护范围内（见附图六），已建成投产，不进行土建活动，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最终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

7、洛阳市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洛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空间结构为：

（1）层状分布的城市功能结构

红山、涧西、高新、洛龙、伊南五处产业区沿交通走廊环绕城市西南外围布局，生活区围绕在伊洛河和隋唐城遗址生态绿化周围，形成由内向外“绿心—生活—生产—绿环”层状分布的城市功能结构。

（2）分片组团式的用地布局结构

各片区、组团的功能结构相对完整，组团与片区之间通过快速交通走廊连接；规划“一主两副”的复合型城市中心；以线性、枝状绿地为主的网络化绿地系统。

（3）“五区一团”的城市分区结构

“五区”由洛河北岸的涧东分区、涧西—高新分区、道北分区和洛南分区、伊南分区组成；“一团”为黄河沿岸的吉利组团。

涧东片区范围北至陇海铁路、南至洛河、西至涧河、东至二广高速公路，面积约 38 km²。该片区是以文化、旅游服务、商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生活片区。

涧西-高新片区范围为周山与涧河、洛河之间的狭长地区，北至西南环高速公路，南至西苑遗址保护范围，面积约 59 km²。该片区是市级商业中心所在地，以工业、居住、商业为主的综合片区。主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及装备制造业。

道北片区范围南以陇海铁路为界，北、西至改线后的 310 国道，东至编组站东侧、二广高速以西，面积约 47 km²。该片区是以工业、物流、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产业-生活综合片区，主要发展机械制造加工业与现代物流业。

洛南片区范围北至洛河与隋唐城里坊区、西至西南绕城高速公路西 2km 处、

南至改线后的洛宜铁路、东至二广高速，面积约 73km²。该片区是城市行政-商务中心所在地，是以行政、商务、工业、居住为主要功能的城市产业-生活综合片区，主要发展光电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伊南片区范围北至伊河、西至二广高速公路、南至偃师市万安山、东至庞村镇区西侧，面积约 48km²。该片区是城市综合新区，兼有工业、居住功能，主要发展动力装备制造产业。

各片区之间由城市河流水系（洛河、涧河、伊河）和基础设施（陇海铁路）走廊分隔，形成片区间隔离带。黄河与邙山位于“一团”与“五区”之间，布置大范围生态隔离区。五个分区之间由河流水系与基础设施走廊分隔，形成分区间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属于伊滨区管辖范围，但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8、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洛阳市中心城区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洛市环〔2016〕122号）

一、中心城区内优先准入以下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旅游业、现代物流、牡丹、电子商务、金融、文化产业、健康养老、科技服务等高端服务业。

二、中心城区内鼓励以下建设项目

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等行业（符合所在功能区定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除外）。

三、中心城区内禁止新建以下建设项目

煤炭：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

电力：燃煤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

黑色金属：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非金属选矿及制品制造：水泥制造（含水泥粉磨站）；建筑及卫生陶瓷制造；石墨、碳素制品；玻璃制造；水泥搅拌站

化工石化：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有化学反应过程的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

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有化学反应过程的日用化学品制造

医药：化学药品制造

轻工：生物质纤维素乙醇制造、制浆制造、造纸（不含商品浆造纸）；含制革、毛皮鞣制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

纺织化纤：化学纤维制造；有染整工段纺织品制造

电池：铅蓄电池制造

农业：规模化畜禽养殖

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人居环境安全的工业项目。

中心城区涉及的洛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洛阳先进制造业集聚区、洛阳工业产业集聚区、洛阳伊滨产业集聚区、洛阳洛龙产业集聚区等列入工业准入优先区，入住项目应严格执行规划环评要求，属于产业集聚区规划禁止类项目严禁入住。

四、中心城区内不得扩建以下建设项目

燃煤发电、多晶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铸钢、耐火材料。

五、在中心城区已建成的以下建设项目，应逐步向产业园区转移

多晶硅制造、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铸钢、耐火材料、表面涂装、热处理。

中心城区包括老城区、瀍河区、西工区、涧西区、高新区、洛龙区、伊滨区、龙门管委会八个区，具体为新 310 国道以南，西南环环城高速以东，二广高速、中原大道以西，龙门山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属于伊滨区管辖范围，位于中原大道以东，不在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

9、《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

《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总体要求：围绕“扬尘污染、燃煤污染、工业污染、机动车污染和城市生活面源污染”五大领域，采取“控尘、控煤、控车、控排、控油、控烧”措施，坚持源头严控、

过程严管、末端严治，全面完成年度重点治理和减排任务，努力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与洛政办〔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洛阳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1	严格控制在市域内新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自2018年起，新建涉气项目按照规定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表面喷涂、铸造、耐火材料企业或项目。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粉尘，采用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符合工业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政办〔2018〕37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划

根据《洛阳市伊滨区乡镇级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洛阳市伊滨区饮用水源地划分如下：

(1)伊滨区庞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90米、西300米、南至郑西高铁、北160米的区域。

(2)伊滨区寇店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50米、西310米、南170米、北180米的区域。

(3)伊滨区寇店镇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15米、西95米、南95米、北205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洛阳寇店镇寇店村，距离寇店镇水厂0.93km，距离寇店镇二水厂3.7km，不在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五）。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厂址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西风。为了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项目周边敏感点现状监测和引用常规点位监测数据两种方式进行。

（1）项目周边敏感点现状监测

企业委托河南中弘检测中心对项目所在地附近的村庄进行了实地采样、实验室分析，监测因子为PM₁₀、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9日，监测点位见表7和附图四，监测结果见表8和附件7。

表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距厂址方位	距厂址距离（m）
1	西干村（上风向）	背景值	NE	1200
2	沙沟村（下风向）	监控点	S	700
3	二教塔村（下风向）	监控点	SW	1100

表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测值范围（ug/m ³ ）	浓度限值（ug/m ³ ）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西干村	SO ₂	小时平均	21-35	500	0	0
		24小时平均	26-33	150	0	0
	NO ₂	小时平均	31-74	200	0	0
		24小时平均	48-68	80	0	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01-148	150	0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410-620	2000	0	0	
沙沟村	SO ₂	小时平均	22-40	500	0	0
		24小时平均	25-35	150	0	0
	NO ₂	小时平均	31-67	200	0	0
		24小时平均	44-60	80	0	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01-144	150	0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440-610	2000	0	0	
二教塔村	SO ₂	小时平均	25-38	500	0	0
		24小时平均	27-35	150	0	0
	NO ₂	小时平均	31-68	200	0	0

		24 小时平均	40-61	80	0	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09-144	150	0	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440-620	2000	0	0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及 PM₁₀ 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常规监测点位数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常规监测点位为项目北方向约 6.7km 处的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该常规监测点位 2017 年度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见表 9。

表 9 洛阳师范学院新校区 2017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年份	年均值 (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2017年	24	32	120	64
标准值	60	40	70	35
达标与否	是	是	否	否

由表 9 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属黄河流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北 8.9km 的伊河，伊河流向东北方向 23km 在杨村附近与洛河汇合成伊洛河。本项目厂区设置化粪池，生活洗漱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为了说明区域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项目区域上游断面-西石坝监测断面 2016 年年鉴数据和下游断面-伊洛汇合处断面河南省环保厅公布的 2017 年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10、表 11 所示。

表 10 西石坝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采样日期			
西石坝	1 月 1 日	8.13	12.9	0.340
	3 月 2 日	8.27	16.9	1.810
	5 月 3 日	7.88	16.2	0.904
	7 月 4 日	8.04	29.4	0.148
	9 月 1 日	8.61	24.3	0.723

	11月1日	8.65	18.1	0.935
	平均值	8.26	19.6	0.810
	标准值	6~9	≤2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	0.47	0.81

由上表可知，伊河西石坝断面中 COD 和氨氮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其中 COD 标准指数范围为 0.65~1.47，超标率 33.3%，最大超标倍数为 0.47；氨氮标准指数范围为 0.34~1.81，超标率 16.7%，最大超标倍数为 0.81。但是伊河西石坝断面 COD、氨氮 2016 年度平均浓度分别为 19.6mg/L 和 0.810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

表 11 伊洛汇合处监测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期数			
伊洛汇合处	第 1 期		17.40	0.52
	第 2 期		15.00	0.39
	第 3 期		16.30	0.43
	第 4 期		18.60	0.85
	第 5 期		18.00	0.97
	第 6 期		23.40	0.31
	第 7 期		24.30	0.17
	第 8 期		19.40	0.33
	第 9 期		18.20	0.49
	第 10 期		14.40	0.34
	第 11 期		14.50	0.46
	第 12 期		13.40	0.45
	第 13 期		13.80	0.42
	第 14 期		15.00	0.34
	第 15 期		14.80	0.31
	第 16 期		12.70	0.48
	第 17 期		12.90	0.34
	第 18 期		13.70	0.18
	第 19 期		15.40	0.18
	第 20 期		14.40	0.18
	第 21 期		15.30	0.19
	第 22 期		14.60	0.21
	第 23 期		14.80	0.15
	第 24 期		12.80	0.22
	第 25 期		15.20	0.17
	第 26 期		15.40	0.15
	第 27 期		14.70	0.15
	第 28 期		13.90	0.18
	第 29 期		13.50	0.20
	第 30 期		13.20	0.22
	第 31 期		26.90	0.22

	第 32 期	12.70	0.18
	第 33 期	13.90	0.51
	第 34 期	14.30	0.22
	第 35 期	13.20	0.25
	第 36 期	12.10	0.36
	第 37 期	12.10	0.19
	第 38 期	12.10	0.22
	第 39 期	12.50	0.29
	第 40 期	10.20	0.45
	第 41 期	10.30	0.31
	第 42 期	10.30	0.30
	第 43 期	9.49	0.31
	第 44 期	9.52	0.33
	第 45 期	9.33	0.30
	第 46 期	9.28	0.28
	第 47 期	9.84	0.30
	第 48 期	9.69	0.29
	第 49 期	8.95	1.05
	第 50 期	22.00	0.46
	第 51 期	9.33	0.35
	第 52 期	11.30	0.53
	第 53 期	11.60	0.68
	平均值	14.15	0.35
	标准值	≤2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35	0.05

由上表可知，伊洛汇合处断面中 COD 和氨氮浓度均有超标现象，其中 COD 标准指数范围为 0.45~1.35，超标率 9.43%，最大超标倍数为 0.35；氨氮标准指数范围为 0.15~1.05，超标率 1.89%，最大超标倍数为 0.05。但是伊河伊洛汇合处断面 COD、氨氮 2017 年度平均浓度分别为 14.15mg/L 和 0.35mg/L，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浓度。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2017 年 12 月 3-4 日河南中弘检测中心对本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进行了质量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12。

表 12 噪声环境现状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	49.6	33.0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48.2	35.4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46.7	37.6			达标	达标
厂界东	48.7	36.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外 第一排民宅	48.2	36.9			达标	达标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为2日最大值。

根据表9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区周围主要是道路、居民区。项目周围自然植被稀少，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周围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和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考虑区域风向和项目位置，在现场踏勘之后，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13。

表1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性质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西干村	NE	1200	159人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沙沟村	S	700	350人	居住区	
	二教塔村	SW	1100	2370人	居住区	
	寇店村	N、S	5	3600人	居住区	
	杜寨村	W	2150	2800人	居住区	
	陈家窑	NW	1500	460人	居住区	
	李家村	N	1500	3400人	居住区	
	韩寨村	S	2110	700人	居住区	
	西湾	SW	1395	320人	居住区	
	杨裴屯村	S	1040	1200人	居住区	
经周寨村	SE	2000	645人	居住区		
地表水	伊河	N	8.9Km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文物	东汉陵墓南兆域	项目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PH		6~9
			COD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等效声级 ALeq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执行级别 (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pH:6-9; COD:100mg/L 氨氮: 15 mg/L; 悬浮物: 70 mg/L 磷酸盐(以 p 计): 0.5mg/L 石油类: 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外运，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因此，评价结合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提出，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0154t/a，NH₃-N0.0016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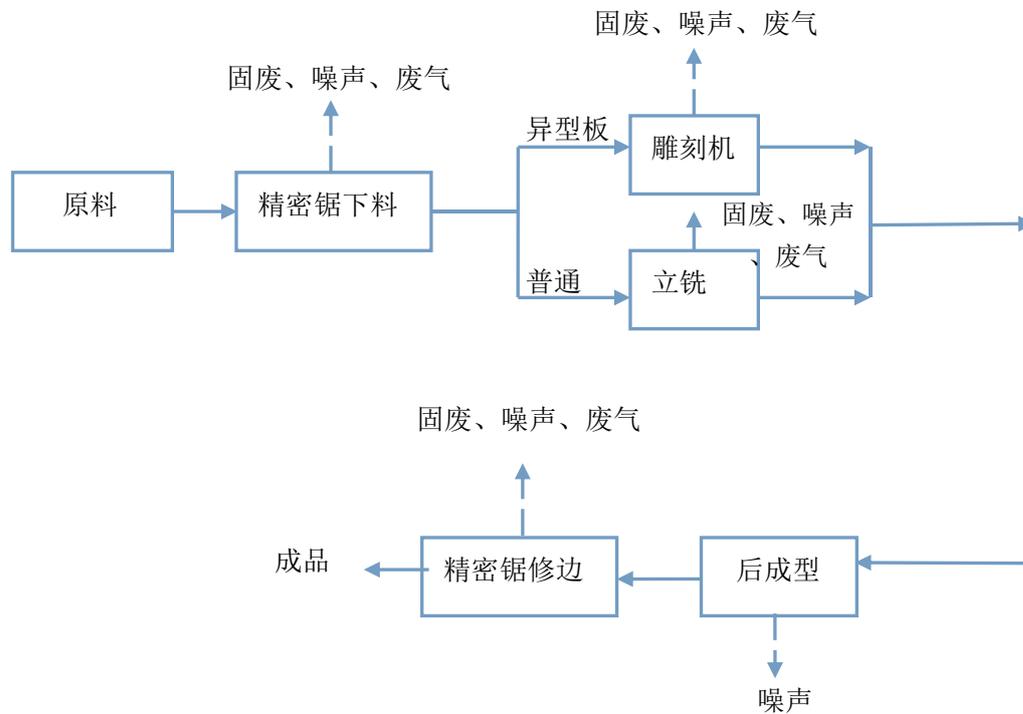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外购颗粒板等原料，采用切割、雕刻等工艺处理后经质检合格后为成品，进行包装待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流程简述如下：

（1）切割下料

项目外购颗粒板、密度板等板材原料，按照图纸所需尺寸采用精密锯进行精密切割下料，将各种板材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

（2）雕刻、立铣

根据订单要求，本项目产品分为异型和常规两种，常规板面切边后半成品采用立铣机进行开槽，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开槽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

异型板面采用雕刻机对下料后板材进行雕刻花纹。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雕刻边角料、雕刻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

（3）后成型

采用后成型机对板面进行后期加工变形。

(4) 修边

合格后半成品采用精密锯进行切边，精密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切割粉尘废气和设备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污染因素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已投产，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木加工颗粒物等；

(3)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70~80dB(A)之间；

(4) 固体废弃物：加工和下料时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

3、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产排污分析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额定量为 30~50L/d·人，本次评价按平均值 40L/d·人计算，用水量为 0.4t/d，全年工作 200 天，则年用水量 8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0.32t/d，年产生量为 64t/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和 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0192t/a、0.0016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COD 排放浓度为 24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24.25mg/L，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54t/a、NH₃-N0.0016t/a。

3.2 废气

3.2.1 原料加工过程中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设有 2 台精密锯，1 台雕刻机、1 台打孔机和 1 台立铣。板材进行裁边下料、雕刻、打孔等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2 台精密锯、1 台雕刻机、1 台打孔机

和 1 台立铣分别配套一套双筒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经引风管进入配套的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调查，由于木工设备数量较多且管理不完善，车间内粉尘量较大，空气质量较差，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将现有各木工设备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吸尘管连接至中央集气管道，所有含尘废气收集汇合后经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集中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单块板材平均重量为 125kg，本项目共用板材 3800 块，则板材总质量为 475t，木材加工过程中（锯切、铣刨、雕刻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按原料的 0.5% 计，则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t/a。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2 台精密锯，1 台雕刻机、1 台打孔机和 1 台立铣等木工设备，分布在车间内东南侧，各设备均自带有粉尘吸气口，评价要求在各设备出气口处设置集气软管，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经汇合后进行集中处理，并配套设置一台风量为 8000m³/h 的中央袋式收尘器，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经袋式收尘器集中处理后排放，中央除尘器位于车间外东侧。

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37t/a (11.85kg/d、1.48kg/h)，设备集气效率按 95% 计，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75.8mg/m³，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0% 计，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7.6mg/m³，排放速率为 0.14kg/h、0.23t/a，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3.5kg/h）。

经计算，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85t/a。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立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声级值在 80~85dB(A) 之间，设备噪声源参数见表 14。

表 14 设备声源参数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减噪措施	工作方式	降噪效果
精密锯	2 台	80	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20dB(A)
立铣机	1 台	80			
空压机	2 台	85	厂房隔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

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下料过程产生的废木料约为 5t/a，环评要求在车间一角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废木料经暂存后定期外卖。

本项目锯切、雕刻、打孔、开槽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02t/a，均定期清理袋装，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外卖。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产生量为 1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清运至垃圾转运系统。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废气	木工加工		颗粒物	175.8mg/m ³ 、2.2515t/a	17.6mg/m ³ 、0.23t/a
废水	生活污水 (64t/a)		COD	300mg/L、0.0192t/a	240mg/L、0.0154t/a
			NH ₃ -N	25mg/L、0.0016t/a	24.25mg/L、0.0016t/a
固体废物	员工		生活垃圾	1t/a	统一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生产 固废	一般固 废	边角料	5t/a	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堆存区，定期外售
			袋式收尘器 粉尘	2.02t/a	
噪 声	噪声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80-85dB (A)				
其 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本项目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计算，生活污水日产生量为 0.32t/d，年产生量为 64t/a。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 产生浓度为 300mg/L，NH₃-N 产生浓度为 25mg/L，职工洗漱废水收集后排入化粪池，经旱厕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为了解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SCREEN3 估算模式对其进行预测。本项目估算模式参数选取见表 15，预测结果见表 16-17。

表 15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参数

点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烟囱几何高度 m	烟囱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环境温度 °C	城市/乡村选项	评价标准 mg/m ³	P _{max} %	D _{10%} m
	木工加工工序	颗粒物	0.14	8000	15	0.5	20	20	乡村	0.15	0.08	/

表 16 有组织排放地面浓度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C (mg/m ³)	占标率 (%) Pi (%)
5	0	0
10	1.77E-16	0
100	0.003817	0.42
200	0.004616	0.51
300	0.004909	0.55
400	0.004742	0.53
500	0.004806	0.53
600	0.005464	0.61
653	0.00564	0.63
700	0.00564	0.63
702	0.00564	0.63

800	0.005534	0.61
900	0.005282	0.59
1000	0.004966	0.55
1100	0.004978	0.55
1200	0.004961	0.55
1300	0.004889	0.54
1400	0.004781	0.53
1500	0.00465	0.52
1600	0.004504	0.5
1700	0.004351	0.48
1800	0.004196	0.47
1900	0.004041	0.45
2000	0.003889	0.43
2100	0.003739	0.42
2200	0.003596	0.4
2300	0.00346	0.38
2400	0.003331	0.37
2500	0.003208	0.36
最大浓度处距离	702	
最大落地浓度	0.00564	

经预测，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0564mg/m³，最大占标率0.63%，对应距污染源距离为702m。对周边环境贡献值占标率均很小。

表 17 敏感点浓度预测值一览表

敏感点	相对于项目的距离	颗粒物 (mg/m ³)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西干村	厂区东北侧 1200m	0.148	0.000351	0.148351
沙沟村	厂区南 700m	0.144	0.000396	0.144396
二教塔村	厂区西南 1100m	0.144	0.000352	0.144352
评价标准	/	0.15		

注：上表中背景值取监测最大值。

项目各监测点位其预测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要求。

（2）无组织废气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SCREEN3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进行预测。

表 1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矩形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长度 (m)	宽 (m)	高度 (m)	初始排放高度 (m)			
1	生产车间	40	22	5	1	1600	颗粒物	0.074

注：车间东侧移动信号塔占地面积未扣除。

其最大落地浓度及对各厂界监控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9 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厂界	距离(m)	预测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东厂界	1	0.00923	1.0	是
	南厂界	1	0.00923		是
	西厂界	1	0.00923		是
	北厂界	2	0.01083		是
	最大落地浓度	122	0.07437		是

估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在厂界监控点及最大落地浓度处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达标。

(3)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均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为了解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公众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对厂界四周外50m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逐户调查，经统计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对象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各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值在 80~85dB(A)之间。所有设备置于室内，经基础减振、车间墙壁隔音，噪声衰减效果按 20dB(A)计算，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相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值，并以此

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评价采用噪声衰减模式和噪声级叠加计算厂界四周的噪声预测值，并以此预测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

(1) 依据点声源衰减公式：

$$L_{p2} = L_{p1} - 20Lg(r_2/r_1)$$

其中： L_{p1} —距声源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L_{p2} —距声源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 (A)；

(2) 噪声级叠加公式：对于相距较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噪声源同时存在时，它们对于远处某点（预测点）的声级必须按量叠加，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下面的公式来计算：

$$L_p = 10 Lg(10^{L_{p11}/10} + 10^{L_{p21}/10} + \dots)$$

其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 (A)；

L_{p11} 、 L_{p21}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20。根据以上模式，将车间内所有噪声设备按照距离衰减、车间墙壁隔音等进行预测，在厂界处叠加噪声级。车间墙壁隔声按削减20dB(A)。

表 20 主要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源强 [dB(A)]	减噪措施	工作方式	降噪效果	治理后源强[dB(A)]
精密锯	2 台	80	减震、厂房隔声	连续	20dB(A)	60
立铣机	1 台	80				60
空压机	2 台	85	厂房隔声			65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厂界距噪声源 中心点距离 m	对预测点噪声 贡献值 dB(A)	现状监测 值 dB(A)	对预测点 噪声贡献 值叠加 dB(A)
1	西厂界	精密锯	60	20	33.9	/	44.3
		立铣机	60	26	31.7	/	
		空压机	65	13	42.7	/	
2	北厂界	精密锯	60	37	28.6	/	41.06
		立铣机	60	33	29.6	/	

		空压机	65	17	40.3	/	
3	东厂界	精密锯	60	2	53.9	/	57.42
		立铣机	60	2	53.9	/	
		空压机	65	8	46.9	/	
4	南厂界	精密锯	60	12	38.4	/	54.12
		立铣机	60	18	34.8	/	
		空压机	65	35	34.1	/	
5	北厂界外 5m 第一排 民宅	精密锯	60	42	30.5	48.2	48.7
		立铣机	60	38	28.4		
		空压机	65	32	37.8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做预测。

由以上预测结果可知，本厂内各种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要求。北侧和东南侧民宅处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裁边过程产生的废木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车间东北角设置 40m² 一般固废堆区，用于堆放裁边过程产生的废木料、布袋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木料经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卖；布袋除尘器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袋装，于一般固废堆场暂存后外卖。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2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分类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1t/a	统一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
	废边角料	5t/a	车间东北角设置 40m ² 一般固废堆区，暂存后定期外卖
	除尘器收集粉尘	2.02t/a	定期清理袋装，于车间东北角一般固废堆区暂存后外卖

综上，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选址可行性分析

(1) 符合用地要求和城镇规划

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滨区总体发展规划，厂址所在地位于伊滨区寇店镇，根据土地证明，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寇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6），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伊滨区寇店镇产业政策及规划。

(2) 符合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所用设备无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公用工程可行

本项目供电由洛阳伊滨区李村镇电网供电，可满足项目所需；用水由自来水供水，可满足项目所需。

(4) 对周边居民影响小

运营期间产生的木加工颗粒物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预测，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处理；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5) 根据居民调查结果可知，被调查对象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等加热设施，无SO₂和NO_x产生，生活污水中职工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本项目涉及总量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污染物产排统计及其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水种类	项目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 (64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40	24.25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4	0.0016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154	0.0016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4	0.0016
项目总排水 (64t/a)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40	24.25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4	0.0016
	总量上限指标 (t/a)	0.0154	0.0016
	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t/a)	0.0154	0.0016

7、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占总投资的11.6%，主要用于运营期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等。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估算及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26。

表2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类型				
废气	精密锯带锯、开料锯等木工设备	各木工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吸尘软管连接至中央集气管道，所有含尘废气收集汇合后经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集中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5.5	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15m）；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5m ³ 化粪池	0.5	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室内安装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2个，定期外运	0.5	运至区域垃圾转运系统处理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40m ² ）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定期清理袋装，在一般固废堆处暂存后外卖	/	
合计			7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精密锯、雕刻机、台钻、立铣	颗粒物	中央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对垃圾进行分类集中处理，定期清运	妥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影响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袋式收尘器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该区域生态系统为农村地区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域无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年产 30000（块）电脑桌面项目位于伊滨区寇店镇寇店村，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伊滨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备案证明，项目编号为豫洛伊滨制造[2017]34419（详见附件 2）。

3、项目选址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伊滨区总体发展规划，厂址所在地位于伊滨区寇店镇，属于工地用地；

（2）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地理位置较优越；

（3）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木加工颗粒物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预测，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处理；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在采用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5）根据厂区周围 50m 内的居民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监测点位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及 PM₁₀ 日均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伊洛汇合处监测断面的 COD、NH₃-N 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2002）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监测值均能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1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过计算，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32t/d（64t/a），其中主要含有 COD、SS 和 NH₃-N，经化粪池（1 座 5m³）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5.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颗粒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类高噪声设备都采取了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粉尘被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附近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合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等加热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生活污水中职工洗漱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户肥田。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54t/a，NH₃-N0.0016t/a。

7、公参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5m、南侧约10m的寇店村居民。为了解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公众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对厂界四周居民进行了调查，经统计的问卷调查结果可知，调查对象无人反对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建设能够对当地带来有利影响。

8、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市伊滨区寇店镇飞豪木工家具厂年产 30000（块）电脑桌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评价建议

- 1 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转。
- 2 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备的高效稳定运行。
- 3 建议建设单位增强厂区管理，各生产单元分工明确、分区明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四 监测布点图
- 附图五 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图
- 附图六 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七 现状照片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书
- 附件 3 会议纪要
- 附件 4 用地证明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规划证明
- 附件 7 现金缴款单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承诺书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